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6 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二）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